附件7

贵阳市花溪区林长制“巡林巡查”制度（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0〕26号及《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贵安新区全面实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委厅字〔2020〕70号）文件精神，推动各级林长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林长“巡林巡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林长，是指区、乡（镇、街道）、村（居）各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及林长。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巡林巡查”，是指各级林长对责任区域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进行巡视检查指导，切实履行林长职责的重要措施。主要目的是督查区域内林长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督促完成林长制主要工作目标，协调解决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及时发现排除风险隐患，开展爱林护林宣传，推进责任区域内林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第三条 各级林长不定期开展“巡林巡查”工作。区级林长每年开展“巡林巡查”不少于4次，乡（镇、街道）级每年不少于6次，村级每年不少于12次。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在“生态日”等重要时日，经各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同意，各地可集中组织开展林长巡林巡查活动。

第四条 林长“巡林巡查”，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各级林长的“巡林巡查”工作由对应协助的各级责任单位组织完成。

第五条 林长“巡林巡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林长制工作决策部署情况；

（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林长制工作的指示、批示情况；

（三）林长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落实情况；

（四）林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

（五）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培育、林业产业发展、深化林业改革等林长制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六）林长履职情况；

（七）其它社会关注度较高，群众反映较多的涉林情况。

第六条 对“巡林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林长组织协调解决或责令限期整改，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巡林巡查”工作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林长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各级林长对应责任单位会同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做好林长“巡林巡查”记录，建立好工作台账，“巡林巡查”结束后，将“巡林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林长制办公室。

第八条 各级林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林长“巡林巡查”工作，采取具体措施支持整改“巡林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推进林长工作有序开展。

第九条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加大宣传力度，定期通报林长“巡林巡查”及各地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